

**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使用/異動/取消 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編號：

使用：本公司（商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同意由貴機關以媒體轉帳存入本公司（商號）下列存款帳戶內

存款人帳戶 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 負責人身 分證號碼		存款人 名稱	(應與公司商號名稱相同)										
金融機構名稱				總行代號				郵局局號				局名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戶)號				檢支號	存簿帳號							
								劃撥帳號							
*可利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等)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各類存款帳戶擇一填載辦理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得受理)。															
*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異動：本公司（商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原同意以帳戶直接劃撥退稅，因公司（商號）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帳戶已結清其他：_____，請更改下列各項資料：

更改項目	更改前資料	更改後資料
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取消：本公司（商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原同意以帳戶直接劃撥退稅，因解散清算其他：_____，不再使用該直接劃撥退稅帳戶，請予取消。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每年申報核有退稅者，皆會直接撥入指定的存款帳戶。存款帳戶資料有變動或營利事業解散清算時，亦應請填寫本表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變更或取消。
-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 三、填妥本表後，請加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請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